

法規釐清諮詢服務公告案件表

法規主管機關答復日期：106.11.10

議題主旨	車聯網設備蒐集用戶資料所產之大數據是否屬個人資料範疇
產業領域	車聯網設備製造及服務商
一、案件內容簡述 <p>業者設計、製造車聯網相關運用之後裝式車用抬頭顯示器產品，具有蒐集消費者交通相關個人資料之功能，該產品另有將蒐集之資訊自動傳輸至產品服務系統，並作成個人資料檔案，經產品服務系統處理、分析後，將作為系統所提供之大數據資訊服務所用。</p>	
二、釐清爭點 <p>今消費者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其個人資料，而資料庫仍保留應用該個人資料所彙整之大數據統計資訊，則此資訊是否亦屬於個人資料之範疇。</p> <p>相關條文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4 款、第 5 款</p>	
三、釐清結果摘錄（法務部法律事務司） <p>非公務機關如果將個人資料以系統處理、分析後所產生之大數據統計資訊予以去識別化，且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者，則該筆資訊應非屬個人資料之範疇。</p>	

當企業或個人想進行創新事業活動，不確定該事業活動是否符合現行法規時，可經由創新法規沙盒工作小組與專家顧問團的協助，代為向法規主管機關進行釐清，使申請者得以安心投入事業活動，挑戰新領域，降低經營過程可能面臨的法規風險。

